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中信重工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说明》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信重工2022年度涉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并对公司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能严格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2022年度，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目前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二、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可以充分利用其专业优势以及其优质、便利的服务，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独立董事：林钢、李贻斌、尹田

2023年3月17日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涉及财务公
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钢:

李贻斌:



尹田:

